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區道路纜線管路設置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630496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
條文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

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新工處）執行。